

附件

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系统谋划“十四五”期间全省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总结“十三五”期间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规划》范围为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规划》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情况，明确“十四五”期间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保障措施，为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依据。

目 录

一、“十三五”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成就.....	1
(一) 城市绿化建设成效显著.....	1
(二) 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丰硕.....	2
(三) 绿地规划体系日趋完善.....	3
(四) 城市生态保护持续加强.....	3
(五) 城市增绿攻坚全面实施.....	4
(六) 城市绿化品质大幅提升.....	4
(七) 园林科研创新不断加强.....	5
(八) 行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5
二、面临的工作形势.....	6
(一) 面临的新发展机遇.....	6
(二) 面临的问题、挑战.....	10
三、“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十四五”发展目标.....	12
四、“十四五”重点工作任务.....	13
(一) 大力保护修复城市自然生态.....	13
(二) 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15
(三) 系统推进城市增绿攻坚工作.....	18

(四)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内涵.....	20
(五) 稳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2
五、保障措施.....	24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4
(二) 完善法规标准.....	25
(三) 加强要素保障.....	25
(四) 实施数字赋能.....	26
(五) 加强队伍建设.....	26
(六) 严格监督执法.....	26
(七) 加强评价检查.....	27
(八) 加强宣传示范.....	27

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省按照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城市增绿攻坚，实施城市绿化品质提升，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推动园林绿化服务业转型升级，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一）城市绿化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末，全省城市（县城）园林绿地面积达到32.93万公顷（建成区26.91万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7.87万公顷（建成区29.77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74万公顷，公园个数1748个，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为37.34%、41.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7.38平方米。与“十二五”末相比，园林绿地面积增加5.74万公顷，增幅21.11%；绿化覆盖面积增加6.04万公顷，增幅19.00%；公园绿地面积增加1.80万公顷，增幅25.90%；公园数量增加607个，增幅53.20%；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增加0.15、0.03个

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加0.62平方米，增幅3.70%。

山东省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十三五”发展现状

编号	指标	2020年末数值
1	园林绿地面积	32.93万公顷
2	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26.91万公顷
3	绿化覆盖面积	37.87万公顷
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9.77万公顷
5	公园绿地面积	8.74万公顷
6	公园个数	1748个
7	建成区绿地率	37.34%
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30%
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38平方米

（二）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丰硕

“十三五”期间共有13个市、县（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组织对22个市（县）、46个城镇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城镇）评价；加强动态管理，按照住建部要求抓好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及普查工作，持续巩固创建、评价工作成效。截至“十三五”末，全省省级及以上园林城市（县城）共94个，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共60个，其中，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个、国家园林城市31个、国家园林县城27个，国家

园林城市数量全国第一；省级及以上园林城镇达到39个。

（三）绿地规划体系日趋完善

各地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修编），注重保护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完善城市绿化布局，科学引领调控城市绿化建设和发展。各地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区各类绿地的绿线范围并公示，确保城市绿线在规划和建设中严格落实。健全涉及城市绿化的行政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报资料，严格规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四）城市生态保护持续加强

开展城市生态修复，通过植被恢复、景观美化等措施修复山体生态环境。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指导各市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及建档立册，开展复壮工作。加强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有效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不断提升城市湿地生态效益。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积极推广本土适生树种，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化配置结构。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切实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大树等原有城市绿地；在道路改造过程中，严禁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避免大规模更换行道树树种。严禁不切实际高价造绿、开挖人工大水面、过度美化城市出入口等建设项目，不搞奢侈化“形

象工程”。

（五）城市增绿攻坚全面实施

在全省组织开展城市增绿攻坚行动，指导各地加强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的建设改造，结合城市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大力建设街角游园、口袋公园，逐步构建定位明确、功能完善、覆盖均衡的公园体系。“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城市综合公园 245 个，街头游园、口袋公园 2998 个，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3%，公园绿地分布均衡性进一步优化。健全绿道政策标准体系，从 2019 年开始组织开展“全省绿道建设三年集中行动”，开展年度考核和“山东省最美绿道”评价，建成城市绿道 4600 余公里，共评出 15 条“山东省最美绿道”。持续开展裸露土地绿化，基本实现现有裸露土地的植被全覆盖。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实施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立体绿化，开展立体绿化示范项目评选，城市绿化空间进一步扩展。

（六）城市绿化品质大幅提升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城市绿色空间提升行动，各地加大投资力度，持续推进“城市绿荫”工程，结合景观改造、道路建设等项目实施，建成一大批园林绿化精品项目，拓展绿地服务功能，传承历史文化精髓，打造“齐风鲁韵，大气宜人”的生态园林、民生园林、文化园林。积极推进海绵型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绿

地对雨水的吸收、渗透、存储和缓释能力。加强城市公园管理服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编制《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健全各级城市公园应急管理机制，会同省直7部门规范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各地制定施行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展综合考核，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建立省级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各地数字园林管理系统智慧化升级，各地城市绿化品质提升成效明显，获得群众普遍好评。

（七）园林科研创新不断加强

积极完善园林绿化科研创新机制，推动园林绿化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加强植物品种驯化、培育，优先培育、使用乡土适生树种，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学节约增绿扩绿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共建成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个，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18项，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7项，获评国家级园林绿化工法69项、省级工法56项；研发和驯化具备推广条件的苗木新品种464个，取得明显生态经济效益。

（八）行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积极推进全省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突出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方向，积极推广园林绿化养管市场化改革，推进产业上游苗木优势资源聚集和优化布局，打造本地特色苗圃基地和线上交易平台，形成

了“中国白蜡网”“中国国槐网”等多个行业权威苗木电子商务平台。大力构建园林市场诚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园林绿化市场环境。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园林绿化企业1200余家，地方龙头企业70余家，从业人数约27万人，园林绿化综合产值约250亿元，园林绿化服务业规模不断壮大。

二、面临的工作形势

（一）面临的新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已由大规模城市增绿转为绿化品质提升和城市科学增绿并重的新发展阶段，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园林绿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其中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中有生命的绿色基础设施，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重要载体，将对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必将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被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

2. 党中央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实地考察沿黄省区。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山东“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总书记强调，“要科学分析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势，把握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这是新阶段全省各项工作的总定位、总目标、总遵循。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统筹生态保护、自然景观和城市风貌建设，塑造以绿色为本底的沿黄城市风貌，建设人河城和谐统一的沿黄生态廊道。”这对全省尤其是沿黄地区的城市绿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将城市园林绿化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大局，服务我省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

3. 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公园城市”作出重要指示。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府新区时强调“天府新区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提出：“一个城市的预期就是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公园，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一样。”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批复》，批准成都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习近平总书记鲜明地提出了“公园城市”的建设理念，为新时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4. 碳达峰、碳中和为城市绿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推动实现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国家发展大局，突出目标导向，通过加大投入与科技支撑，实施科学绿化、品质提升，进一步挖掘、提升城市绿化固碳增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5.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园林绿化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迫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多元功能和空间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新发展阶段，城市绿化将承载更多复合功能，满足休闲健身、改善生态、净化空气、防灾避险、文化传承、教育科普等系列功能，同

时要求更加注重城市公园绿地分布的均衡性，让人民群众共享园林绿化建设成果。

6. 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城市园林绿化学画发展新蓝图。在《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我省提出了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目标，要求“合理布局蓝绿空间，完善城市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恢复城市山体、水体、岸线、废弃地等自然生态，健全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打造公园城市。”擘画了我省“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学工作的蓝图，明确了新时期城市园林绿化学工作的重点任务，为我省推进城市绿化、改善城市生态、探索建设公园城市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二）面临的问题、挑战

1. 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城市绿化增量与城市发展速度相比仍有差距，新老城区绿化分布不均衡，部分城市存在新建绿地集中位于新城区或城市郊野，老城区缺少绿地的现象。

2. 城市园林绿化学功能品质亟待提升。部分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的植物搭配需进一步优化，植物多样性不足，绿地生态功能未得到有效拓展。

3. 城市绿化精细化养管服务水平不高。部分城市重建设轻管养，相当数量的城市绿化养管投入不足，城市绿化精细化养护程度不高。

三、“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园林城市提质升级为总抓手，统筹实施全省城市增绿攻坚和城市绿化品质提升，保护城市自然生态、优化绿色生态要素布局、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调整绿化配置结构、完善园林设施功能、构建绿色系统网络、注入园林文化灵魂，推进建设“公园城市”，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为建设美丽山东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科学、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优先保护城市生态系统，维护城市生态安全；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系统规划，统筹推进。**加强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布局城市绿化空间，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结构，统筹城市生态、生产和生活多功能协调发展，构建自然联通的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体系。

3.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范围，完善城市绿地多元功能，提升园林景观空间品质，完善综合服务，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4. 坚持科学绿化，提升品质。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节约优先、量力而行，节俭务实开展城市绿化；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齐鲁精品园林。

5. 坚持传承创新，转型升级。传承“齐风鲁韵”园林精髓，注入历史文化灵魂，创新发展现代造园技艺；规范市场行为，加强科技创新，推进精细化养护管理，推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五”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以园林城市提质升级为总抓手，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建设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公园城市”，打造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园林绿化“齐鲁样板”。到2025年，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建成城市绿道1万公里，基本建成有机串联省内主要绿色、生态、人文节点的绿道网络系统。到“十四五”末，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明显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各设区市“公园城市”主体架构基本形成，城市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四、“十四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大力保护修复城市自然生态

1. 优化完善城市绿化生态布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公园城市”理念，聚焦人民群众需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新的形势，按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山东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及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强与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协调衔接。依托自然山水格局，科学优化布局城市绿地生态要素。尊重地域自然条件，完善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各类结构性绿地布局。依托城市道路、滨水、防护等线性绿地，有机串联整合各类公园、绿地、湿地、林地等，增强城市绿地间的连通性，构建稳定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同时，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空间的有机衔接，统筹构建系统完整、布局均衡、内外联通的城市生态绿地网络系统。

2. 打造黄河流域园林绿化“齐鲁样板”。坚定不移做好黄河生态流域保护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沿黄河自然生态修复工作，加强黄河下游水系两岸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城市河道自然岸线，因地制宜实施沿黄城市公园建设提升，助力打造水清岸绿、鸟翔鱼跃的沿黄生态景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遏制“造湖大跃进”，严禁打着引黄调蓄工程等旗号

建造人工湖、主题公园等景观水面。指导济南市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规划建设，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指导东营市对城市湿地公园实施系统保护提升，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助力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指导泰安市做好稻屯洼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统筹塑造我省以绿色为本底的沿黄城市风貌，助力建设人河城和谐统一的沿黄生态廊道。

3. 大力推进城市绿化成果保护。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登记造册，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严格保护城市绿线，切实保护城市原有绿地，依法依规加强对原有大树、特色绿地的保护管理，在城市道路改造过程中，禁止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避免大规模更换行道树树种，禁止擅自修剪、“大树杀头”，做到留得下“记忆”、记得住“乡愁”。深入落实动、植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构建乔灌花草复层式的植被群落和连续贯通的绿色廊道，让城市成为绿色环抱的大公园。

4. 加强城市山体水系保护修复。大力推进城市自然山水、地形地貌、植被资源保护，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立足住建部门自身职责持续加强城市受损山体、水系和废弃地生态修复，划定保护范围，通过植被恢复、景观美化等措施，优先采用乡土、适生树种修复山体生态环

境，匠心营造城市山水景观风貌。加强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加快相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的编制实施，加强保护建设，打造人民群众共享的绿意空间。

5. 优化增强城市绿化碳汇功能。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固碳增汇潜力分析与策略行动研究，研究制定各层级碳达峰、碳中和城市园林绿化行动方案，探索建设园林绿化行业碳汇计量监测与效益评估体系。以提升固碳能力为目标，选择和配置适地适生植物，合理增加乔灌木数量，优化植物碳汇结构，提升城市绿地固碳增汇效能。以降低园林绿化碳排放为目标，用近自然、群落式、低维护、可持续的方式营造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大力推广和应用园林绿化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科学构建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 加强城市海绵型绿地建设。结合公园建设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积极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加强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注重园林绿地综合功能与海绵功能的统筹融合，完善海绵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海绵功能。

（二）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1. 健全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结合城市更新，系统推进

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角游园等各类型公园建设，按照生态性、功能性、便民性、艺术性要求，在公园类型、级配上补短补缺。大力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着力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优化社区公园、游园的可达性，提升公园绿地均衡性、可达性、便民性，构建高低搭配、均衡分布的多层级公园体系。坚持公园公益属性，持续加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力度，推进绿色开放空间的社会共建和全民共享。

2. 提升各类公园功能品质。根据《公园设计规范》加强公园设计，按照可观赏、可进入、可享用的基本原则，推动公园绿地体育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全龄友好设施建设，完善游憩休闲、健身运动、文化科普、公共服务等复合功能。综合性公园做到“既大又全”，打造绿地空间充足、功能设施齐全的“城市会客厅”。专类公园突出专业化，针对不同人群游赏需求而建，主题突出、风格鲜明。社区公园突出服务，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满足社区居民日常活动需求。街角游园、口袋公园做到“虽小必巧”，选址灵活、亲民便民、品质精致、富有个性。

3. 狠抓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加强公园建设施工、公共设施和设备管理、水域安全、区域防火、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配套服务设施检查，定期开展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确保游园安

全。在城市公园绿地中融入安全卫生功能，大力推动防灾避险、疫情防控等设施建设。按照《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要求，健全各级城市公园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平灾转换及时高效。

4. 提升城市公园服务质量。按照《公园服务基本要求》规定，加强公园绿化养护、园容卫生、游园秩序、设施保障等管理工作，加强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接待与服务，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文化优秀”的魅力公园。探索智慧公园建设，围绕公园养护、安全管控、公众服务等核心工作，构建“时间连续、空间无缝、平灾转换”三位一体的智能感知与控制体系，加强园区智能管理，提升游客交互体验。

5. 实施园林城市提质升级。按照住建部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全面对标新的《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实施全省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提质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率、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力争现有大多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按时完成提升并通过住建部复核，同时，申报创建一批新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6. 探索省级公园城市建设。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探索建立公园城市建设标准体系，选择部分城市进行公园城

市建设试点，稳步推进省级公园城市建设。开展城市生态摸底评估，全面实施保护修复，推进城市绿化体系与城市空间结构深度耦合，重塑城市绿色生态格局，逐步建设城内城外系统联通的生态绿地网络，塑造山水城景融合、自然宜居的城市形态，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公园城市”。

（三）系统推进城市增绿攻坚工作

1. 深入推进城市绿荫行动。深入推进城市林荫路系统、林荫公园、林荫庭院小区、林荫停车场建设，在植物配置上坚持以乔木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的原则，提倡采用全冠种植，保证尽快成荫，逐步推进构建林荫公园、林荫休闲广场多点布局，城市林荫路系统搭建网状框架，林荫庭院、小区全面覆盖的城市绿荫体系，进一步解决城市有绿无荫、有绿少荫的问题。

2. 拓展老城区绿化空间。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违法建设拆除等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利用产生的空闲地块，优先考虑“留白增绿”、规划建设公园绿地。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弃地覆绿、立体绿化等形式，对主次干道交叉口、老旧街区、水系沿线、城市公共空间周边等地段进行绿化改造，美化老城环境，提升老城颜值。

3. 打造城市线性带状绿化。开展城市行道树补植增植，

城市主干道宜设分车绿带和路侧绿带，道路两侧留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鼓励人行道种植两排行道树，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达到“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为行人提供舒适户外出行空间。运用开花、色叶乔木，结合微地形，形成层次丰富、疏朗有序、季相变化丰富的城市道路景观。编制全省高铁沿线“绿色生态长廊”规划，按照铁路沿线宜绿则绿的原则，以高速铁路为主、普速客运线为辅，营造沿线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或苗圃，形成简洁、规整、序列感强，有一定层次的绿化景观带，打造铁路沿线“绿色生态长廊”。

4. 完善城市绿道网络体系。编制市级城市绿道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加快构建市、县城市绿道网络，串联城市绿色空间，基本建成有机串联全省主要公园、山体、海域、河湖水系、生态区和历史人文空间的省域绿道网络系统。突出抓好沿黄河城市绿道建设，配合做好大运河沿河绿道建设，助力打造沿黄、沿河生态廊道。严把建设工程质量关，按照《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山东省绿道建设技术指引》要求，配套建设休憩、环卫、网络等服务设施，规范标志标识，打造功能完善的高品质绿道，建设一批独具自然地域特色的精品绿道。

5. 大力推进城市立体绿化。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城市立体绿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立体绿化技术规程》要求，重点抓好新建公共建筑屋顶绿化，

加强重要节点公共建（构）筑物墙体垂直绿化、边坡及廊架立体绿化，对城市立交等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桥柱绿化、沿口绿化，持续推进城市工程项目立体绿化实施率。积极倡导学校等单位开展立体绿化，充分提高公众参与度，探索立体绿化新模式，将城市绿化从平面推向立体，进一步丰富绿化层次。

6. 持续实施裸露土地绿化。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深入排查摸底，更新台账、分布图，对城区内临时闲置土地、建设工地、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裸露地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对“征而未建、拆而未建”闲置地块、未及时清运的渣土等超过3个月的裸露土地及时绿化，确保城市裸露土地绿化整治长治长效。

（四）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内涵

1. 提高园林绿化设计水平。做好绿化种植地段与城市重要景观界面之间的视线分析，让山、水、湖等重要景观资源充分渗透到城市中，构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城市景观风貌。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设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地域特征和区域文化的研究、挖掘，增强园林规划设计的专业性、科学性、艺术性，运用多种手法体现城市底蕴，塑造景观风貌独特、文化内涵丰富的齐鲁园林。倡导简约适度的绿化设计，不搞奢侈化“形象工程”。

2. 系统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对照《山东省城市绿化品质

提升评价标准》要求，系统推进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工作，调整绿化配置结构，完善绿化设施功能，精致建绿、精细护绿，健全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开展城区透绿改造，因地制宜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沿街围墙等进行拆除，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临街单位、居住区破墙透绿、拆墙增绿，将围墙内绿地融入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景观融合、绿化相联、互为借景的开放式街区。加强各类绿色空间的季相变化，突出地域植物特色风貌，充分利用春花、秋叶、彩叶植物、芳香乔灌木、宿根自衍花卉及地被藤本等地带性植物资源，构成丰富多彩的特色节点景观。

3. 打造城市园林绿化精品。科学更新城市绿化，谋划建设一批城市绿心、公园游园，结合河道和山体生态修复、片区改造提升等实施一批重点绿化工程项目。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倡导传承“工匠精神”，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等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组织做好园林绿化行业“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评选，打造一批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4. 塑造滨水绿地特色景观。依托城市水系科学建设滨水绿地空间，注重打造滨水特色景观，注意保留滨水岸线的原始自然生态特点，打造突出亲水功能的生态驳岸；注重沿岸绿化，留出足够绿化用地，打造以水为脉、水树相伴的城市亲水景观节点透景线。按照省内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工作部署，抓好大运河沿线地区城区滨河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和景观提升。沿海地区加强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修复，恢复沿海自然生态植物群落，打造一批亲近自然的滨海特色游憩地。

5. 传承“齐风鲁韵”文化园林。注重挖掘和传承传统造园艺术精华，延续和发展传统园林艺术文脉；注重挖掘地域历史传统文化，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的融合发展，提升公园绿地文化内涵、体现人文特色，打造有底蕴、有故事的园林文化景观。充分利用黄河、大运河沿线地区自然人文交融发展的地域特色，依托滨水绿地空间展现特色历史文化脉络。运用现代造园理念和技艺，创造具有传统园林艺术意境，兼具当代美学特质和时代人文精神的园林精品，提升公共绿地的活力和吸引力。通过开展行业精神文明服务创建活动，倡导新时代核心价值，为城市园林绿化注入新时代精神灵魂。

（五）稳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 树立科学绿化工作理念。指导各地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科学、生态、节约的绿化发展之路。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在城市绿化中科学选择搭配绿化品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尊重自然规律，全面深入推进城市破坏性“建设”活动排查整治，坚决反对“大

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降低石材铺装比例，减少大型喷泉等的使用。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2. 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依据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等标准规范，针对不同绿化种类、不同养管需求，实施分类分级养护管理。科学精细实施修剪、灌溉、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植物补植、植物防护等养管措施，建立完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构建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体系，巩固提升绿化建设成效，城市绿化及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逐步实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3. 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体系。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列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托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园林绿化企业进行动态评价评级，形成合理诚信评级梯次，对全省园林绿化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做好园林绿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统一开放的园林绿化市场环境。

4. 积极培育园林绿化龙头企业。支持园林绿化企业发展壮大，主动对接资本市场，通过企业合资、兼并、重组等，向具有整体开发、设计、采购、施工、养护等功能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发展，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支持龙头企业根据自身条件上市挂牌，利用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增强自身融资能力；指导中小型园林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找准立足点和空间，细分专业领域，做精做专，谋求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方式由传统粗放式向现代精细化转变，业态形式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发展重点由向省内为主向省内外兼备转变。

5. 持续推进园林科研攻关。开展城市园林植物适宜种类的筛选与培育，加强城市植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城市植物资源库。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绿化碳汇能力提升、绿地削减PM2.5、病虫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废弃物利用、植物飘絮等关键技术科研攻关。鼓励园林工法的创立应用，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研发应用。深化园林企业与校企、所企等合作模式，积极拓展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成果应用方式，建立科研反馈机制，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紧紧把握省政府城市品质提升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任务要求，认真抓好本地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确定工作牵头部门，落实住建、城管、园林等相关部门、单位责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尽快建立“实施方案+工程项目+标准导则+结果评价”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模式，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二）完善法规标准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法规政策体系，使园林绿化工作有法可依。研究制定《山东省城市绿化设计导则》《山东省科学绿化建设指引》《山东省公园城市建设指引》《山东省城市绿化固碳增汇评估标准》《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等系列配套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省级城市园林绿化政策标准体系。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地方政策标准，积极推进地方行业立法，健全各级园林绿化标准规范体系。

（三）加强要素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绿化资金保障机制，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绿化。将绿地养护所需日常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养护投入。设立一定数量的政府引导资金，加强对社会绿化的支持和服务。加强产业配套，拉长产业发展链条，推

进产业上游苗木优势资源聚集，为城市增绿和品质提升提供苗木储备。

（四）实施数字赋能

积极开展城市绿化遥感测评，建立园林绿化数据调查、更新机制，健全城市园林绿化数据库。尽快升级城市园林绿化数字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地理信息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逐步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结合城市CIM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园林管理、监测、公众服务系统研发和应用示范。加强BIM技术应用，推进园林绿化行业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支撑技术体系建设。

（五）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学会）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为园林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强各级园林专家库建设，建立人才梯队名单，优化年龄和专业配置，加强对各地的技术指导。加强园林专业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包括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养护管理等多层次人才库。探索推行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负责人制度，有序开展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评价工作，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术水平。

（六）严格监督执法

各地城市园林、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涉及城市绿化的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依法严格施行建设工程项目占用绿地、改变绿规、移伐树木等涉绿事项审批，切实保护城市绿线和城市绿化。建立完善动态巡查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对违规侵占、毁坏城市绿地、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和随意改变绿地性质等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顶格处罚、形成严厉威慑。

（七）加强评价检查

采取结合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复查和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部门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涉绿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权责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将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作为全省城市品质提升评价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全省通报。

（八）加强宣传示范

依托全省城市品质示范区建设，打造城市增绿和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工作样板；选择部分城市进行省级公园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园林绿化政策知识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绿色出行文化。拓宽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发展政策制定、民主监督

等渠道，搭建公众参与城市绿化的平台，抓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倡认建、认养绿地，推进全民共建共治共享，营造全社会关注园林、建设绿地、保护绿化的良好氛围。

